

第十一章

輕輕的我走了





孤單的生命盡頭

一九六〇年時，陸小曼在上海的善鍾路上散步的時候，遇到了闊別已久的好友王映霞，這一對好友已經幾十年沒見面了，再見面時都已經老了。但是在王映霞的眼裡，陸小曼還是風韻猶存。兩個人很快就湊在一起拉起了家常，說到了闊別這些年裡發生的種種變故。王映霞和郁達夫的婚姻也早已經破裂了，她們因此有了許多共同的話題，變得有點同病相憐起來。但是，王映霞後來改嫁了，而且先後還有五個兒女（和郁達夫生了四個孩子，夭折了一個，改嫁後又生了一兒一女），怎比得陸小曼膝下淒涼？所以陸小曼無限傷感地對王映霞說：「過去的一切好像做了一場噩夢，酸甜苦辣，樣樣味道都嘗遍了。如今我已經戒掉了鴉片，不過母親謝世了，翁瑞午另有新歡了，我又沒有生兒育女，孤苦伶仃，形單影隻，出門一個人，進門一個人，真是海一般深的淒涼和孤獨，像你這樣有兒有女有丈夫，多麼幸福！如果志摩能活到現在，該有多好啊！」

沒有孩子的陸小曼真正地嘗到了「孤苦伶仃」、「形單影隻」的寂寞和傷感。確實如此，上無父母雙親可敬，中無丈夫可依，下無兒孫繞膝，享受不到天倫之樂，無處可以依憑，家裡面空蕩蕩的，身邊沒有血緣關係很近的人存在，四處都是虛空。走路的時候只聽得自己的腳步聲在空曠的房間裡迴盪，寂靜的長夜裡只有不滅的一盞孤燈相伴，一個人瞪著眼睛看著自己漸漸地老去，這是怎樣的寂寞寥落！年輕時候的熱鬧場景常常會在靜夜裡從夢中、從腦海裡跳出來，那些鮮花著錦的日子太遙遠了，醒來後只有漆黑如墨的夜，這樣的夜，太漫長了，誰能體會這樣的死寂靜默呢！三十多年了，一個人這樣活著，太不易了啊！多少個這樣漫長漆黑的夜晚在睜著眼的煎熬中過去了，幾乎把她的心氣都耗盡了。現在已經是六十歲的人了，病痛又時常不離左右，也許是悄悄地赴死的時候了……。

一九六四年十月，陸小曼住進了上海華東醫院。病勢沉重，鼻

孔插著氧氣管，偏偏在此時趕上了親人團圓的中秋節。陸小曼一個人躺在醫院裡，誰也不知道她心裡在想什麼。這時候，趙清閣拿著月餅趕過來看她了，陸小曼心存感激地說：「難為你還想得到我啊，今年有月餅可吃，明年怕是盼不到了……」陸小曼的這些話不由讓趙清閣的心沉重了下來，看她這個樣子，剩下的日子也許真的不多了。

這一年的冬天，陸小曼的病情愈發沉重，整個冬天她都是在醫院的病床上海過的。幸好住在她隔壁病房的是從前的好友劉海粟，只要是病情緩和一點，她能夠下床活動一下的時候，她就會到隔壁區和劉海粟談談話、聊聊天。更多的是劉海粟在病好一點的時候走過來陪在陸小曼身邊，兩個老朋友一起說說話，說那些已經過去了很久但是宛若發生在昨天、在眼前的故事。

兩個疾病纏身的人都會發出年華易逝、人生無常、滄海桑田的感慨。到後來陸小曼成天咳嗽不止，幾乎不能多說話了，人也一天比一天消瘦下來，連臉上的骨頭都已經清晰可見。那些要好的朋友都感覺到陸小曼留給大家的時間已經不多了，紛紛前去探望。

陸小曼對前來探望的人說得最多的話就是，她又夢見徐志摩了，他要她過去了，但是她不放心還沒有正式付梓印刷的《徐志摩全集》。她幾乎對每個前來看望她的人都說了同樣的一件事，那就是一定要千方百計地把《徐志摩全集》在可能的情況下印刷出來，要不然她死了都不甘心。

她勉強強挨到第二年的四月份，也就是一九六五年的春天，陸小曼終於像風中的殘燭一樣走到了生命的盡頭。她時常說些胡話，有時說到過世已久的前夫王賡。有時說到已經死去三年多了的翁瑞午，最多的還是說到徐志摩。屈指算下來徐志摩已

經逝世三十四年了，但是在陸小曼的心裡還是他最重。她時常說到徐志摩來接她了，她要走了，真的要走了。這一年的四月三日，已經瘦到只剩下一把骨頭的陸小曼終於闔上了眼睛，永遠地離開了這個給了她無限歡樂和痛苦的世界，追隨徐志摩而去。那一年，她六十二歲。

她自己也曾說過，人生的酸甜苦辣、生離死別她都享受過了，自己不枉活了這一生。臨終前的幾天裡，她把事情都一一交待清楚了，首先是把《徐志摩全集》的手稿的樣本和紙版收集在一個箱子裡，連同梁啟超為徐志摩寫的一幅長聯、胡適等人為徐志摩寫的長題、徐志摩臨終時帶在身邊的那幅山水長卷，還有她和徐志摩的一些手稿、徐志摩墜機時未毀的一些遺物和紀念品，一起都交給了徐志摩的表妹夫陳從周。

陸小曼過世的時候，已經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夕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氛，使得她的很多生前好友都迫於時局不敢來湊這個熱鬧，前來送她的人格外的少，葬禮也就顯得格外的冷清，真是生也寂寞，死也寂寞。在她的靈堂之前，僅有好友王亦令送的一幅輓聯，上書：「推心唯赤誠，人世長留遺惠在；出筆多高致，一生半累煙雲中！」

曾經為一代名媛的陸小曼的葬禮就這樣草草地結束了，她的骨灰一直被寄存著，沒有找到合適的安身之地。





最後的心願和遺憾

陸小曼的最後遺願是想和徐志摩合葬在一起，她之所以堅守生前幾十年的寂寞，就是為了有一天能和徐志摩葬在一起，兩個人的墓穴能緊緊地挨在一起，在地下重逢和團聚，不再忍受死後的孤單。趙清閣等好友答應了她的要求，允諾一定給她辦到。但是這個心願遭到了徐家一致的反對，尤其是張幼儀的兒子徐積鏞的反對，所以未能達成。陸小曼的屍骨也就一直沒有入土為安，而是被寄存著，直到二十三年之後的一九八八年，才由陸小曼的幾個堂侄和堂侄女出資，把她安葬在蘇州東山的華僑公墓裡。墓碑上有一排文字：「先姑母陸小曼紀念墓」在陸小曼的墓旁陪伴她的，是她早就過世的父母的紀念墓。至此，這位生前坎坷生後漂泊，「死無葬身之地」的悲苦女子終於在逝世二十三年之後塵埃落地了。遺憾的是，即使在死後，葬在江蘇蘇州的她和葬在浙江硤石的徐志摩還是隔著千里之遙，無論怎樣費勁地張望，彼此都看不到對方。這兩個孤獨的魂魄，能否在茫茫原野中有一剎那的相逢，或是永遠徒勞地尋覓，後人是不得而知的了。

當年接受陸小曼臨終囑托的趙清閣，在多年以後仍舊對沒有達成陸小曼的遺願這件事耿耿於懷，她說：「陸小曼默默地帶著幽怨長眠了。她沒有留下什麼遺囑，她最後一個心願就是希望與志摩合葬。而這一心願我也未能辦到。我和他生前的老友張奚若、劉海粟商量，張奚若還向志摩的故鄉浙江硤石文化局提出申請，據說徐志摩的家屬——他與前妻張幼儀生的兒子——不同意。換言之，亦即中國半封建的社會意識不允許！」

當然，對這件事耿耿於懷的遠不止是趙清閣一人，即使是到了今天，還有人在牽掛著這件事。二〇〇一年，已經是八十一歲高齡的吳錦（陸小曼的表妹）還念念不忘要把陸小曼的墓和徐志摩的墓遷在一起，她說這是陸小曼唯一的口頭遺囑，她一定要達成這個願望才能對陸小曼有個交待。除此之外，很多有識

之士也在為這件事情呼籲，比如研究陸小曼的作家柴草，他在〈徐志摩和陸小曼該合葬了〉一文中說道：

徐志摩和陸小曼，一對名夫妻，由於歷史的原因，至今未能合葬。他們一個葬在浙江海寧，一個葬在江蘇蘇州，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

徐志摩死後，陸小曼悔恨不迭，從此不出家門應酬，不穿艷麗服裝，全心全意地為志摩編書，為《志摩全集》的出版不遺餘力。她二十八歲守寡，抗病、戒鴉片，一直到死不改嫁。應該說，徐志摩是她生命中的唯一寄托。陸小曼在一九六五年四月三日去世時，留下的唯一遺囑就是希望死後能和自己的丈夫徐志摩葬在一起，而此時距徐志摩過世已經整整三十四個年頭了。如此刻骨銘心的愛情，誰會不潸然淚下？

那麼，是什麼原因讓他們不能合葬在一起呢？我在編《陸小曼詩文》和寫《陸小曼傳》的過程中，採訪了一些人，知道曾經有過兩次機會合葬徐志摩和陸小曼的，但都沒能成功。第一次機會是陸小曼過世時，由於陸小曼沒有子女，因此她的生前好友趙清閣、劉海粟、張奚若等人就幫她聯繫與徐志摩合葬事宜。據趙清閣回憶，當時是徐志摩的前妻張幼儀的兒子不同意，因此此事擱淺了。第二次機會在二十世紀八〇年代，徐志摩的家鄉海寧市決定在海寧西山白水泉重建徐志摩墓，墓地的設計人是我國古建築學家、徐志摩的表妹夫陳從周先生，他非常崇拜徐志摩，也很同情陸小曼，而且他也是陸小曼遺囑的受托者。那麼他應該不遺餘力地去完成徐陸合葬這件事，為什麼又沒有成功呢？據徐志摩研究專家顧永棣回憶（他也參與了此事）說：「當時我問了陳從周，他答是張家反對，他也感到十分無奈。」

徐志摩與張幼儀於一九二四年在德國協議離婚，一九二六年經徐志摩父親徐申如確認，應該的確是離婚了。雖然，張幼儀在離婚後，一直算是徐申如的乾女兒，而且一直撫養徐志摩的兒子徐積鐸直至他成年，付出了大半輩子的心血，並促成了台灣版《徐志摩全集》的出版。但在法律關係上，她畢竟和徐志摩沒有婚約關係了。而且，一九五三年八月，她就在香港與蘇季子醫師結婚，婚後定居美國。至此，應該說，張幼儀已另為人妻。

而徐志摩的兒子徐積鐸，他當然有權過問父親的事，但他是應該尊重父親已再婚這一事實的。既然父親再婚了，為什麼不能讓父親與合法的妻子合葬呢？而且他一直隨母親在美國生活，徐志摩對他缺乏父愛，他對徐志摩其實也比較疏遠。一九九九年，海寧市政府決定開放徐志摩故居，徐積鐸也沒有前來。我想在徐志摩與陸小曼合葬的事情上，隨著時間的流逝和世事的變遷，八十多歲高齡的徐積鐸會通情達理了吧。

徐陸之墓合葬之事已拖了將近半個世紀，已成為一件眾多文化界人士關注的公案。我想，隨著社會不斷發展變革，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於情於理，「徐陸合葬」不會再是遙遠的事了把？

而著名作家韓士山先生則用更加激烈的筆觸來談這件憾事，他甚至以〈海寧沒有明白人〉為題，大大地鞭撻了不通情理的海寧人一頓。他在文章中說：

也是去的多了，又生出另一種感慨，就是海寧沒有明白人。每次去了，總要到徐志摩墓前憑弔一番。看到新修的墓，孤零零地坐落在西山的半腰，由不得想：那麼一個愛熱鬧的人，就這麼寂寞地躺在這兒的地下。原來的墓在

東山，還有父親陪著或是陪著父親，父子兩人還可以敘敘舊，解解悶兒。那麼愛女人，又讓女人愛的一個人，他愛著也愛著他的海寧人，就沒有想到過他的孤單？冬秋季節，穿過西山林木梢頭，吹到海寧城裡的嗚咽的北風裡，就聽不出有詩人淒苦的長嘯？

志摩是一九三一年死的，你是一九六五年死的，守寡三十四年，得算個節婦了。這也讓我們海寧人臉上光彩。可你既不撞死也不守節，這讓我們海寧人怎麼辦？雖說我們都知道你是我們志摩明媒正娶的老婆。

還有一個理由，也不可不说。那就是，張幼儀和徐志摩生的兒子徐積鎔先生，到現在還活著，前些年還不時地回來看看。要是他回來，看見父親的墓地上，葬在一起的不是張媽媽，而是一個陸媽媽，他會不高興的。這就過慮了。我和這位積鎔先生通過幾次信，知道是個深明大義的人，斷不會作如是之想。張幼儀當年為徐志摩做了那麼多的事，因為前妻的身份，始終退居幕後，他不是不知道。再說，兒子怎能管父親的婚事？

要叫我說，無論徐志摩在世不在世，陸小曼都沒有什麼對不起你們志摩的。她是一代名媛，嫁給志摩是下嫁而不是高攀。

不说姿色了，就说品質，陸小曼也是很高尚的。徐志摩去世後，她不過二十八歲，仍很年輕，再嫁人不過是點一下頭的事。可是她不，一定要以徐志摩太太的身份活著。縱然跟翁瑞午住在一起，她的廳堂上，仍掛著徐志摩的大幅油畫像，前面的桌子上，每天都供著鮮花。她自己呢，更

是四季身著素服，從來不去娛樂場所，自覺自願地當個「未亡人」。這樣好的女人，這世上你到哪兒去尋？

可是，就是這樣一個聖女般的女人，她的墓卻遠遠的在蘇州。她又不是蘇州人。這個墓，是上世紀八〇年代，她的一個在台灣的侄兒匯來錢，讓侄孫輩的人修建的。後來我看到她的一位侄孫的文章，說他的老姑母生前有遺言，想和丈夫安葬在一起。他們也曾和海寧方面交涉過，海寧方面不同意，只得葬在蘇州了。

這是海寧人的毛病，也是海寧人的恥辱。徐志摩有名氣，你們就認他是你們海寧的兒子，遷移墳墓，修繕故居，宣傳他，吃他。張幼儀的兒子在美國，還回來過，你們就老說張幼儀是徐志摩的妻子，恨不得把張幼儀和徐志摩合葬在一起。太不像話了。無論是從舊道德上說，還是從新道德上說，都應當把陸小曼的棺木迎回去，跟徐志摩合葬在一起。這事情，遲早會有人辦的，這一代的海寧人不辦，下一代也會辦，下一代不辦，下下一代也會辦。我就不信海寧永遠也出不了一個明白人。

也許在眾多文化人的關注之下，將來，陸小曼和徐志摩這一對隔山隔水相望的孤苦夫妻終會有團聚的一天。



懷念與追問

陸小曼的一生，充滿了是非和變數，有光華奪目的一面，也有灰暗沉重的一面。無可否認的是，她的一生都是精彩的。她是中國歷史上少有的幾個能夠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方式生活的女人，她確實有她的缺點和不足，那幾乎是每個漂亮的女人年輕時容易犯下的錯誤，但是人們對她的評價卻多有不公，所以她才那麼的是非纏身。即使在她逝世之後，人們對她的懷念聲裡，仍舊存在著完全相反的意見和爭議。有不少人寫文章討伐她，不惜把她說成是中國歷史上的「十大禍水」之一。不過也有不少入替她辯解，說她是徐志摩真正意義上的知己，是一個敢於反抗傳統，敢作敢為，有自己生活主張的新女性。種種聲音圍繞下的陸小曼不僅沒有隨著時光的流逝在人們的記憶裡漸漸地淡去，反而在時光之流的反覆淘洗中變得越來越清晰，越來越引起了人們的注意和興趣。

替陸小曼作傳的一批人都是對她極有興趣的人，本書作者也忝列其中。如果不是對她的欣賞，沒有人願意花那麼多時間去一遍一遍地回憶、追問她的那些陳年舊事。如果沒有眾多對她感興趣的讀者，作傳的人也就失去了賴以生存的基礎。除此之外，電視劇和戲劇也把陸小曼和徐志摩的感情糾葛搬上了熒屏和舞台，如二〇〇〇年大陸和台灣兩地演員合作的電視劇《人間四月天》，就用很長的篇幅塑造了陸小曼的形象，只是那部電視劇對陸小曼仍舊存在著很大的偏見，但是這也無法阻擋「陸小曼熱」的悄然升溫。

大畫家劉海粟曾說：「陸小曼的古文基礎很好，寫舊詩的絕句，清新俏麗，頗有明清詩的特色；寫文章，蘊藉婉約，很美，又無雕琢之氣。她的工筆花卉和淡墨山水，頗見宋人院本地傳統。而她寫的新體小說則詼諧直率。她愛讀書，英法原文版的小說，她讀得很多。」艷麗的容貌、富有的家世、出眾的才情加在一起造就了陸小曼這個難得的女子。因為她的獨特魅力，

王賡願意為她的自由而做出讓步和犧牲，徐志摩為她瘋狂和痛苦，翁瑞午為她付出所有的一切。如果不是因為一個愛字，她或許會像歷史上的許多名媛一樣，風光一陣之後默然無聲地老去，平淡而富足，死後沒有什麼特別的殊榮，也不會招來太多的指責，更不會永遠留在後人的記憶裡。但是她沒有選擇那樣的生活，她選擇了為自己的感情拼一回，這件事本身或許沒有什麼過錯，只是她選擇了在那個封閉和單一的社會裡，做了一件普通人不敢想更不敢做的事情。也許就是因為她在錯誤的時間裡勇敢地做了一件正確的事情，她才顯得格外的特立獨行，不過這樣的特立獨行帶給她的更多的是傷痛。

不可避免的是，她有她的優點的同時，也向世人展現著她的缺點。她沒有足夠的恆心和毅力管住自己的行為，她太放縱自己的感官享受，貪圖安逸的生活卻又沒有節制，她從小被培養起來的以自己為中心思想和行為方式至死都沒有改變，她很少為別人的感受著想等等。但是誰又沒有缺點呢，如果我們僅僅只關注和放大他人的缺點，那麼這世上幾乎就沒有一個可以稱道的人了。她在文學藝術上的造詣，她在繪畫上所取得的成就，她對徐志摩的一往情深，更是讓大多數人覺得難能可貴。可以說，陸小曼是一本好看的書，既有跌宕起伏故事情節，又有蘊含深刻的人生況味，值得人們去一品再品。





自有人評說

如今的陸小曼早已作古，身前身後的是非和榮耀對她來說已經不重要了，但是還是不斷有人提起這個話題，並且用今天的眼光來看待她與徐志摩的婚姻。如作家張紅萍在〈陸小曼這個女人〉一文中就發表了這樣的看法：

用現代的眼光看小曼，她只是一個最具勇氣，毫不偽飾，敢於追求個人幸福的真女子，最平常不過。

過去，小曼在人們的印象中是「禍水」、「淫婦」一類的女人，原因是小曼確實與傳統的女性不同，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人們太愛志摩，總要為志摩的死找一個替罪羊，而小曼就是現成的一個。

我們的詩人志摩，要尋找的靈魂的伴侶不可能是一個尋常的凡婦俗女，他要找的女人是愛、美、自由的體現，那他的愛人身上一定要有這樣的成分，他才肯與她結為夫妻。更何況他們的結合是經過一番苦鬥和煩惱才得來的，如果沒有一份真摯的情，深摯的愛，他們不會走到一起。因此小曼到底是一個怎樣的人，從志摩對愛人的標準即可得知一二。

當初他們相識時，志摩是自由身，而小曼卻有婚姻在身，而且她的夫婿王賡也是上流社會有地位有前途的青年俊傑，如果沒有志摩對小曼的「引導」，「他那雙放射神輝的眼睛照徹了我內心的肺腑，認明了我的隱痛，更用真摯的感情勸我不要再在騙人欺己中偷活，不要自己毀滅前程，他那種傾心相向的真情，才使我的生活轉換了方向，而同時也就跌入了戀愛的。」正是因為志摩對小曼的熱愛和志在必得，才使小曼走出婚姻，成為當時社會認為的不道德的女人。而事實上，小曼是先有與王賡的不和，才有與志摩的相合。因此，小曼是一個情感的覺醒者，比起一般的女人不願逆來順受，是有個性的少數女子之一。

小曼到底是怎樣一個人，為什麼志摩為了追求她而眾叛親離？為什麼她卻又為眾人詆毀？小曼出生在十里洋場的大上海，父親不僅是晚清舉人，而且還留學日本，是帝國大學畢業的高才生，日本名相伊藤博文的得意門生，又在類似財政部這樣的地方供職二十多年，先後任過參事、司長等職。小曼的母親是當時少有的知書識理的婦女，她不僅文學功底深厚，而且還善畫工筆畫。父親望女成龍（她家只有她這一個孩子），母親家教極其嚴厲，可以說小曼是當時真正的大家閨秀，只是因為叛逆，最後才成了眾矢之的的女人。

胡適說：「陸小曼是一道不可不看的風景。」此意說的正是她的精彩。而一些男人在賞識她的同時又詆毀她，因為中國人不贊成外表太美麗的女人。這也是她「壞名聲」的一個罪證。

志摩親自與她共舞，充分領略了她的魅力；又與她長夜促膝談心，瞭解了她的苦衷，真摯的用情；一個漂亮的、多情的、可愛的、多才的、不幸的女人最能引起男人的憐愛，最能引發男子的愛慾。在這個世界上，他非她不娶。什麼眾叛親離，什麼事業前途，沒有愛，寧願死，經過兩年長期的努力與爭取，小曼沒有因為害怕社會輿論和家庭壓力辜負志摩，她衝破禮防的羅網，毅然決然地與志摩走在一起。

用現代的眼光看小曼，她只是一個最具勇氣，毫不偽飾，敢於追求個人幸福的真女子，最平常不過，用當時的眼光，如果寬容些的話，她也只不過是拋頭露面的另類女子。可是如果用道學家的眼光看，她就是一個「不貞」的「淫婦」、「蕩婦」，是遭萬人唾棄，見棄於社會的壞女人。小曼的不幸並不在於社會把她看成一個不貞的女子，因為她和志摩，還有他們的朋友都蔑視假道學家。小曼的不幸是在志摩的眼中她不是一個賢妻良母。她的罪過在於，她沒有給志摩生下一兒半女，而這是志摩

在乎和希望的；還在於她沒有全心全意地為志摩付出，沒有用志摩的事就是她的事的態度對待志摩，因此有人覺得她可惡，不是一個好女人。她只顧自己「個體生命的自由」，只顧自己的感受和感覺，只顧自己的快樂和休閒，只顧要自己的生活。在這一點上她違背了社會給婦女規定的女性角色，因此人們說她不是一個好女人，而這觀點大約也是一般男人的觀點，因此她和志摩的那些男性朋友們為此疏遠她，當志摩飛機失事時，怨恨於她，歸罪於她，這是對她的懲罰。她背著這樣沉重的包袱走完自己的一生。

小曼的可貴在於她雖生於富貴，卻不慕富貴，她最重的是真情。她豪爽意氣，不追名逐利。她個性鮮明，真誠待人。她我行我素，自由自在，最重個體生命的自由，重自我感受。如果生在現代社會，身體又能做主，說不定她還是一個敢於叛逆的女權主義者。她的過錯和不幸是不見於當時的社會倫理，不見於傳統社會對女性角色的規定。因此我們需要換種角度看小曼。

而且，用現代的眼光來看徐志摩當年對陸小曼的要求，也是有點過分的。他一直希望陸小曼按照他的要求去生活，他的要求裡包含著大男子主義的優越，根本無視陸小曼是一個獨立的個體的事實。陸小曼不可能是百分之百地屬於他，她有她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興趣所在，正因為她堅持她屬於自己的那一部分，她才是真正的陸小曼。

徐志摩錯誤地把陸小曼僅僅當做他的私人財產，要陸小曼完全服從於他的意志，而陸小曼並非這樣服從於他，所以他在心靈上遭受了莫大的痛苦。他顯然知道要他改變自己去適應陸小曼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卻要求陸小曼改變自己來適應他。歸根到底，徐志摩是堅持著要完全改變陸小曼、同化陸小曼，消滅

陸小曼身上的個性特徵，這其實是很武斷、很強橫的。要知道，在感情的天平上，戀愛雙方的地位應該是完全平等的。可以說，徐志摩潛意識中的男性沙文主義也是破壞兩個人婚姻和諧的隱形殺手。

所以說，徐志摩和陸小曼的婚姻悲劇，是兩個人都有責任，互為因果的，只把批評的矛頭指向陸小曼是不公正的。一對相愛的人，弄到這樣尷尬的地步，和各人人性中的弱點以及社會的偏見和保守的風氣也是分不開的，這其中還有著太多的因素可以深挖和探究。